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俞波先生、李在军先生、于良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相关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出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中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独立董事俞波先生、李在军先生和于良耀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1,554.8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30.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155.4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65 元/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09,626.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42,243.69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及转回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因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具备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期限自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